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1〕17号

关于《年产30万吨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鑫磊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万吨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鑫磊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大营乡束刻村委会束刻下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35'42.0'' \sim 102^{\circ}35'57.2''$ ，北纬 $25^{\circ}14'49.2'' \sim 25^{\circ}15'02.3''$ 。产品方案为：矿山开采石灰石全部运至加工区加工，加工区年产五八石（50mm~80mm）10万吨/a、公分石（10mm~28mm）6万t/a，瓜子石（5mm~10mm）4万t/a，机制砂（<5mm）10万t/a，总产量为30万t/a。项目总投资701.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5.8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已经结束。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 45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控尘；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建设的2个沉淀池（总容积 20m^3 ， 10m^3 /个）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3m^3 ）隔油沉淀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沉淀池（2个， 5m^3 /个）沉淀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在二级破碎筛分、三级破碎筛分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各自配套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h}$ 。

（2）无组织废气

采区、运输道路适时洒水控尘；整个生产区采用彩钢瓦大棚密闭，给料口、下料口、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皮带转接点等安装密闭罩并设置超声波除雾抑尘，料仓安装环形喷雾器控尘；五八石堆场三面围挡，顶部遮盖并设雾炮洒水控尘。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的小型规模，即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废土石及剥离表土部分外售，部分用于采空区回填及

绿化覆土；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运至排土场，后期用于矿区闭矿后封场覆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与砂料一起外售；旱厕粪便清掏用作项目区绿化施肥；生活垃圾委托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进行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委托餐厨垃圾经营单位清运处置；

(2) 设置 1 间面积 $\geq 1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严格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生态恢复，落实相关治理措施。

6.环境风险

加强废机油收集、暂存及处置管理，废土石堆放规范，编制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安全运行。

三、总量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3.17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19.26t/a。

四、其它

(1) 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2)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1年7月12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